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78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其中含一名职工监事)组成,经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同意王苹女士、董义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与另外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　苹女士:女,中国籍,197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磷铵厂职工、厂办主任、公司内审员、党政办副主任、人事处处长、党政办主任、审计监察部部长等职。现任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王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义华先生:男,中国籍,1978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BB 肥厂办公室主任、党政办文秘兼接待协调员、营销服务部副部长兼办公室主任、党政办后勤主管,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办公室主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党政办常务副主任等职。现任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主任、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董义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77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其中含三名独立董事)组成,经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才学先生、杨华锋先生、杨才斌先生、黄嵌先生、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张永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才学先生:男,中国籍,1964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荆门市第二磷肥厂副厂长、厂长、党支部书记,荆门市东宝区经委副主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局主席)兼总经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才学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70%的股权,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620,076,476 股,持股比例为 47.53%;杨才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9,304,470 股,持股比例为 4.55%;杨才学先生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52.08%的股份。

杨才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杨华锋先生:男,中国籍,1974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物资供应部部长、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杨华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404,856 股。除此之外,杨华锋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叔侄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杨才斌先生:男,中国籍,1966 年 5 月出生,高中学历,经济师,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中国农房公司荆门农房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北洋丰逸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才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903,846 股。除此之外,杨才斌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兄弟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黄　嵌先生:男,中国籍,1966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宏集团综合部门总助,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行二部部门副总经理,北京恒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丰资本(中国)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丰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执行总裁等职务。现任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黄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杨小红女士:女,中国籍,1977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督办审计室副主任、人事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分管财务)等职务。现任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杨小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45,980 股。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宋　帆先生:男,中国籍,197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物资部部长,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四川雷波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宋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3,490 股。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孙　琦先生:男,1967 年 4 月出生,工学硕士、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辽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副处长、处长等职务,沈阳昌普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金昌普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美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投资总监、合伙人,东北大学教授,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等,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沈阳中资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大学兼职教授,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佐林先生:男,中国籍,1967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法务,北京金昌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江农业集团北海公司副经理,中国肥力高集团北海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众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诚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鑫卫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瑞源钾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瑞源钾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佐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永冀先生:男,中国籍,1982 年 11 月出生,财务金融学博士,副教授、高级会计师,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信息披露与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后,现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副教授,秦安股份、明朝万达、光音网络独立董事,兼任墨威投资、华融融达、财达证券投资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张永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79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现存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变更前回购用途:将作为公司未来在适宜的时机推行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

2.本次变更后回购用途: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本次变更股份数量:14,542,659 股。

4.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现存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现存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将作为公司未来在适宜的时机推行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变更为“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此之外,原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做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回购方案简介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 / 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未来在适宜的时机推行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部分内容的议案》,本次补充修订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内容,调整后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由调整前不低于 1 亿元增加至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 / 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前期回购方案的实施

截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542,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最高成交价为 10.0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8.43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 132,640,583.1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9,148,291 股。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现存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现存回购股份 14,542,659 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将作为公司未来在适宜的时机推行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变更为“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原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做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作出,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80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 年 12 月 11 日,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 09:15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杨才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杨华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杨才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黄　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杨小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宋　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孙　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佐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永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王　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董义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审议《关于变更部分现存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1、2、3 项提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监事 2 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杨才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华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才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黄　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小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宋　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孙　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佐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永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　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董义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变更部分现存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2:00—5: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魏万炜　郑丽

联系电话:(0724)8706677

传　　真:(0724)8706679

邮政编码:448000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2”,投票简称为“洋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第 1、2、3 项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第 4 项提案为普通提案。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3 名(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 2 名(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 09:15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本人(单位)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写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杨才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2	选举杨华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3	选举杨才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4	选举黄　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5	选举杨小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6	选举宋　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孙　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2	选举王佐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3	选举张永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　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票		
3.02	选举董义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部分现存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82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孙　琦,作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